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第 1 項、法務部

- 一、為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允宜檢討改善

法務部 113 年度於「法務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申獲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用以支應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以下通稱檢舉獎金）所需經費不敷數，屬獎補助費。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申請動支，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8 月 7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先行簽撥 1,500 萬元，嗣依檢舉獎金發放進度，於同年 9 月 24 日再簽撥 1,500 萬元，合計 3,000 萬元。

(二)動支原因：法務部 113 年度於「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項目編列 6,020 萬元，截至同年 5 月底止已核發完竣，惟經該部調查局、各地方檢察署及警察機關報請核發或待審檢舉獎金之金額，合計達 6,820 萬餘元，估計至該年底尚須核發前揭金額之半數，經檢討相關預算調整支應後仍有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三)執行情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加計原編列預算數 6,020 萬元、自獎補助費勻支 100 萬元及自業務費流用 374 萬 4 千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為 9,494 萬 4 千元，全數執行完畢。

(四)評估意見：依「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規定，檢舉獎金係

分階段核發¹，較不易事先精確預估受理案件數、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時程以及法院判決之日期及結果，致實際發放金額與原編列預算數有所落差；此外，為達成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之政策目標，檢舉獎金宜及時辦理審核及撥付作業²，故法務部辦理「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數，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尚符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規定；惟該部 112 年度亦以檢舉獎金經費不敷之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800 萬元，且 112 及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占該年度檢舉獎金原編列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30.95%³及 49.83%，似有漸增之勢，宜加強覈實編列，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⁴。

¹「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 9 點規定：「檢舉之妨害選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後，給與檢舉人獎金四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再給與其餘獎金。但起訴後經法院判決或判決確定無罪者，不得請領判決或判決確定後檢舉獎金；判決確定前已依前開起訴或判決情形核與一定比例檢舉獎金者，毋庸追回。檢舉之妨害選舉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與檢舉人半數獎金。」

²「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第 10 點規定：「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檢舉機關依檢舉人請求或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處分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經各地方檢察署層報法務部審核後撥付。」

³112 年度「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項目之預算數為 5,816 萬 5 千元，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800 萬元，占比 30.95%。

⁴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